



教育局

# 健康校園-家長篇

教育局特別職務 2 組出版 <http://www.edb.gov.hk/antidrugforparents>

2015 年 12 月號 (第六期)

## 健康生活·由家庭做起

要有效處理及預防青少年不良行為 (包括吸食/販運毒品)，家長應培養子女健康的生活習慣和正面的價值觀，以加強他們的抗拒誘惑的技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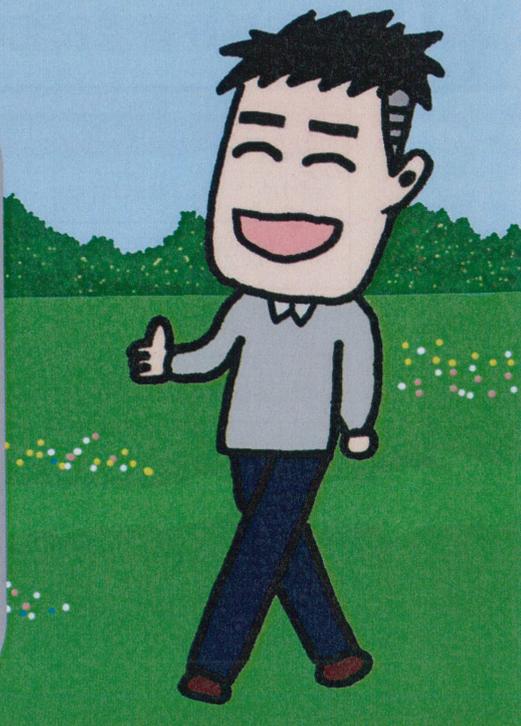
與子女一同注意均衡飲食



有規律的作息時間



培養子女有規律的運動習慣、  
加強互相溝通及了解他們的需要



# 青少年販毒罪責會較輕？

(依真實個案編寫)

阿誠今年 16 歲，是一名中四學生。他與父母和一名弟弟同住。他在學校品行良好，雖然學業成績一般，但是積極參與義工工作等課外活動。阿誠在參與課外活動時認識一班朋友，亦經常使用手提電話的通訊程式 (WhatsApp) 與他們聯絡。有一天，管教嚴格的父親誤會阿誠沉迷使用手機作樂，一怒之下打爛了他的手機。現今社會，手機對青少年來說幾乎是不可或缺的東西，阿誠因而希望透過兼職工作賺錢購買新手機，但不獲父母批准。

自此，阿誠便開始流連公園，並認識一班不良朋友，包括毒販阿偉。阿偉得悉阿誠需要金錢，便以 300 元利誘他販運毒品，阿誠不知道罪行的嚴重性便應承了。在運送途中，第一次運毒的阿誠由於表現緊張而被警員截停查問，並從身上搜出 14.1 克氯胺酮 (俗稱 K 仔)，警員於是將他拘捕。



阿誠後悔不已，他的父母亦自責不懂教導兒子，認為需要對阿誠犯罪負上責任，兩人極力求情希望兒子獲得輕判。阿誠犯案時只有 16 歲，但由於在香港販運危險藥物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即使是少量，一般的刑罰仍需即時監禁。雖然阿誠認罪和得到良好品格的證明，經減刑後，他最終仍被判處監禁 2 年 7 個月。



你知道在香港觸犯毒品法例的最高刑罰嗎？

行為	罰款	監禁
管有、吸食毒品	港幣 1,000,000	7 年
販運毒品	港幣 5,000,000	終身
製造危險藥物	港幣 5,000,000	終身
藏有吸毒工具	港幣 10,000	3 年



## 家長應該

- ✓ 多與子女溝通，向他們灌輸正確的金錢觀念
- ✓ 與子女一起安排有益身心的活動
- ✓ 認識並教導子女觸犯毒品法例的刑責



求助途徑：186 186 (禁毒電話諮詢服務) 98 186 186 (即時通訊程式查詢吸毒問題 WhatsApp, WeChat)